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1-12F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二) 本次发行对象.....	7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8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一)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二) 不属于持股平台:	10
(三) 不存在股权代持:	11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及核准.....	11
(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13
(三) 本次股票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3
五、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性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路人”“公司”或“发行人”）之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和相关法律问题，已于2021年2月9日出具《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合同等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特出具《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应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冲突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修路人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修路人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修路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修路人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系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常见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

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对象之定向发行。2021年3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11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孙娜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	2,409,127	6,022,817.50	现金
2	杭州艾普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	816,653	2,041,632.50	现金
3	陈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 长、总经理	529,191	1,322,977.50	现金
4	杨全兵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	285,829	714,572.5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5	张利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40,833	102,082.50	现金
6	李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1,102	2,755.00	现金
7	汪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204	510.00	现金
8	赵立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163	407.50	现金
9	曹义海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143	357.50	现金
10	高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21	52.50	现金
11	李奥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1	2.50	现金
合计					4,083,267	10,208,167.50	-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投资者

孙娜峰，女，1976年11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219761116****，住址：杭州市下城区。证券账户号码 012668****。

陈勇，男，1975年12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419751216****，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证券账户号码 003279****。

杨全兵，男，1964年3月2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640322****，住址：上海市杨浦区。证券账户号码 019010****。

张利芳，女，1982年9月2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419820924****，住址：杭州市拱墅区。证券账户号码 020619****。

李佳，男，1984年7月1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60219840714****，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证券账户号码 024046****。

汪娟，女，1964年3月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219640306****，住址：重庆市江北区。证券账户号码 009737****。

赵立，男，1978年5月1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1919780511****，住址：浙江省海宁市。证券账户号码 014123****。

曹义海，男，1961年12月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219611208****，住址：杭州市上城区。证券账户号码 024230****。

高超，女，1986年5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10319860516****，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证券账户号码 013989****。

李奥，男，1986年10月1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62119861015****，住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证券账户号码 019332****。

2、非自然人投资者

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03月25日成立，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MA27X6K94Y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娜峰，出资总额人民币3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庭园春雪苑211（办公）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账户号码 080030****，交易权限基础层投资者。

艾普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艾普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共11名认购对象，均为在册股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10名自然人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认购对象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娜峰系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勇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

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0 名为境内自然人，1 名为境内非法人组织。经核查，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业务合同等文件，艾普投资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200 万元，具有实际经营，存在认购修路人以外的其他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三) 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是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存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约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及核准

1、董事会会议程序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审议《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时,关

联董事均予以回避。前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会议程序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99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关于<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时，鉴于全体股东均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与议案审议内容有关联关系，应当予以回避表决；若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故出席股东对前述议案不执行回避表决。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回避表决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指南》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范围内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性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争议解决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约定，合同约定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及《常见问题解答（四）》的相关规定，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1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年2月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确定认购对象后，已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更新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并对外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不含特殊投资条款。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发行人的审议程序并披露了主要内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行规则》《常见问题解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所有认购对象除需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外，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春晓

经办律师:

朱永芳

经办律师:

沈学明

2021年3月25日